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3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輝明
　　陳呂月女
兼　上二人
訴訟代理人　陳賢德
　　陳璧君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一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林錦山
聲　請　人　江秀杏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041號確認管理會決議無效等事件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准於聲請人繳納費用後，交付本院115年度重訴字第64號分割共有物事件於民國115年4月9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前項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核對及更正筆錄內容，爰聲請交付民國115年4月9日言詞辯論期日之錄音光碟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所謂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，舉凡核對更正筆錄、他案訴訟所需，或

認法院指揮訴訟方式對其訴訟權益有影響之虞，欲用以保障其法律上利益等，均屬之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786號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為本院115年度重訴字第64號分割共有物之當事人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且係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之期間內提出，合於期限規定，並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係為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聲請人依法就取得之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；違反前揭規定者，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由行為人之住所、居所，或營業所、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處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，併特予裁示，以促其注意遵守。

四、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孫藝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榮峰